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码：2018-067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4日以电话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6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单平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236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236 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4.433 元/股的价格向 2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6.4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19 日。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19 日